

四 環境表現

14 衡量標準與參數

報告有否提供機構所有視為重要的所有環境因素與事宜的量化表現？

評分	解釋、特點與舉例
0 未有提及或資料不足/非常少	<p>量化環境表現資料是指以有意義及清晰的衡量標準或參數來描述機構的表現與進度。</p>
1 提及或涵蓋數點/少許/部分	<p>衡量標準與參數（同義項）是指特別為量度個別表現的方法。採用衡量標準與參數可以較容易追查過往的表現和顯示工作表現。這些衡量標準和參數通常都可以量化。</p>
2 涵蓋較為重要的方面，比較平均	<p>在量度機構的表現時，最主要的是要在列為重要的環境因素議題上提供有意義和恰當的參數。這樣，可以有助決策和為相關人士提供實用的資料。對機構來說，生態效益參數往往是有意義的。</p>
3 平均之上，以當前最新發展及較前衛之幾個表表者的方式報告	<p>GRI 提出全球相關和適用於大部分機構的參數。量度的方法和定義不僅受公認，且被廣泛接受。</p>
4 採用有創意，革新及有突破性的方式報告，最為可取	<p>沒有一套參數是適用於所有機構的。如何取捨參數則視乎各機構的性質而定。機構選擇參數的方法，對讀者大有意義，所以應納入報告內。</p>
	<p>舉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作表現的數據（如：資源與原料的輸入、氣體、污水及廢物或非生產物的排放與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表現參數（如：環境管理體系的實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狀況參數（如：對環境所造成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絕對性和比較性的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效益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參閱GRI 和ISO 14031以考慮更多有關參數的例子。

四 環境表現

14 衡量標準與參數（繼續）

參考資料：

- 由香港環保署編製的《環保報告指引 - 管制人員適用》第三章第六節：環境表現分析。
- GRI 2000版本B部第三節：撰寫表現報告的元素分類；C部第六節：表現；附件四：比例參數指引及C部：一般資料第四點。
- WBCSD：《量度生態效益》（2000）。

四 環境表現

15 趨勢

報告有否闡述機構在不同時期中的趨勢，並涵蓋數個報告期？

評分	解釋、特點與舉例
0 未有提及或資料不足/非常少	不同時期的參數趨勢顯示在不同報告期的情況，通常包括數年的報告。意即參數不單匯報該年的情況，而且也包括數年前的情況，這樣才能顯示出機構的發展方向。
1 提及或涵蓋數點/少許/部分	舉例：
2 涵蓋較為重要的方面，比較平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列表、圖表及/或圖解的方式來顯示發展趨勢。
3 平均之上，以當前最新發展及較前衛之幾個表表者的方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的資料最少包括三個報告期（如：以年計）。
4 採用有創意，革新及有突破性的方式報告，最為可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某一年的情況作為基礎作比較（如：在較重要的一項改善計劃剛開始時或在某項重大改變之後）。
	參考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I 2000版本C部：一般資料，第三點。

四 環境表現

16 指標

報告有否闡述預計改善表現的指標和描述參數對作出決策的作用？

評分

- 0 未有提及或資料不足/非常少
- 1 提及或涵蓋數點/少許/部分
- 2 涵蓋較為重要的方面，比較平均
- 3 平均之上，以當前最新發展及較前衛之幾個表表者的方式報告
- 4 採用有創意，斬新及有突破性的方式報告，最為可取

解釋、特點與舉例

指標是指管理層承諾在將來某段時間達到某一預期表現的結果。匯報的指標包括對將來的指標和與過往定下的指標及達到的效果作比較。

將來的指標是指在發表報告後所定下的指標，多數與過往發展的趨勢或已達到的指標並列。

較早時定下的指標是指在報告期開始前所定下的指標。它們將作為比較日後實際表現的基礎。

定量和能核實的指標對管理決策及作匯報有莫大的作用。因為這樣才能清晰說明所定的指標是否達到。

舉例：

- 解釋將來的指標及如何能致力履行。
- 與過往定下的指標比較而達到的成效。
- 解釋達到和未能達到指標的原因，對未能達到的指標以及日後將採取的行動。
- 較長遠發展展望（五至十年）。
- 解釋以往定下的指標有何改變的原因。
- 應以列表的形式陳述指標及其成效，令讀者能綜覽機構的表現。

參考資料：

- 由香港環保署編製的《環保報告指引 - 管制人員適用》的第三章第四節：環境目標、指標與里程碑及第七節：應格外專注的環境行動。

四 環境表現

17 註釋與評核標準

報告有否為表現結果作出註釋和比較（如：與同業間的比較）以助讀者理解？

評分

0 未有提及或資料不足/非常少

1 提及或涵蓋數點/少許/部分

2 涵蓋較為重要的方面，比較平均

3 平均之上，以當前最新發展及較前衛之幾個表表者的方式報告

4 採用有創意，革新及有突破性的方式報告，最為可取

解釋、特點與舉例

註釋是指把已達到的表現按報告的內容說明，並提出背後的理念。

評核標準是指與同業，業內之最佳的表現者、一般表現者或其他可達致更全面理解的比較，又或對有關的表現參數所帶出的議題能作出較積極的管理和決策的其他比較。

對表現結果作註釋與評核可助讀者更進一步了解機構的表現和工作成果。

撰寫報告的內容應包括對最切合的議題的主要參數所訂定的評核標準及選擇該評核標準的背後理念。此外，也可提供機構在推行新措施時建立之量度過程和評核標準的資料（如：GRI及各行業所推行的新措施）。

舉例：

- 趨勢和成效（包括未能達到的成效）之註釋（及背後的理念）。
- 利用文中相關及適用的參數（經濟上的比例、全國平均值、最佳的方案等）。
- 與同行業及/或全國平均值、法律限制、同行業的標準作比較。
- 與全國總值，或最高容量限量（生態足跡參數）比較。